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6(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关于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的意见。¹ 履行机构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2012年8月13日之前，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除在FCCC/SBI/2012/INF.2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之外，提出新的关于适应基金临时安排审查报告的意见。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的意见和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的书面材料。
3. 履行机构又注意到，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包括与临时体制安排、临时托管人的运作、资金的获取和提供、尤其是核证的排减量目前市场价格较低造成的资源减少有关的问题。
4.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又提出了与如何确保适应基金的资源可持续、可预测、并供应充足有关的问题。
5.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推广对国家执行实体的认证工作、扩大直接取得适应基金的资金的机会所做的努力，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为探讨筹集更多资源的办法所采取的举措。

¹ FCCC/SBI/2012/INF.2。

6. 履行机构还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材料和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a-d)分段所列的材料，审议了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材料。履行机构注意到，还需要更多的材料来对适应基金进行初步审查。
7. 履行机构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就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行政费用提供更多的分类数据，并请秘书处在 FCCC/KP/CMP/2011/6/Add.1 号文件所载资料的基础上，将现有的资料、包括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资料汇编并综合成一份资料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以便由缔约方对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秘书处的全球环境基金和充当适应基金董事会临时托管人的世界银行的行政费用作一比较分析。
8.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和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对适应基金的审查工作的进一步意见。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意见、包括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书面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10. 履行机构同意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根据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审议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工作，包括上文第 1 至 9 段所述的材料，以便编写一份关于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结果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